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5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1號卷第28、4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陳金堆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4年1月7日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沿明德路一段往三峽方向行駛，行駛至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同時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的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上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步且未顯示方向燈，適有莊雅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自後方行至，見狀煞閃不及發生碰撞，致莊雅景人車倒地，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及雙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

01 二、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參、科刑之說明：

03 一、被告本案犯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4 款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滿80歲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
06 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被告於肇事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主動坦承為
08 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09 表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
10 其刑。

11 肆、上訴駁回之說明：

12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6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7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9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關於
20 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騎乘
2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
22 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
23 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
24 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過失程度，暨告
25 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
26 告訴人和解，及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
27 庭經濟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過輕之
29 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3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
31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審僅判處拘役30日，似屬過輕，無以

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容有未當等語。

三、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告訴人要求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我現在不會賺錢，身上也沒有什麼錢，我國民年金有3、4千元，我可以去跟兄弟姐妹問問看，我能拿出1萬5千元之情（見同上卷第29、32、48頁），而告訴人當庭表示不願意接受，目前民事案件已有判決，欲透過民事執行來處理等語（見同上卷第48至49頁），可見被告並非毫無賠償意願，而係因告訴人堅持透過民事執行程序求償，是以，自不能以被告迄今未賠償予告訴人，即認原審所為之量刑核屬過輕。從而，檢察官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減輕其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